《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199. 就破產管理署署長的作為或決定上訴

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在以公司清盤人以外的身分行事時所作的任何作為或決定而向法院提出的上訴,須在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作為作出或宣布之時起計 21 天內提出。